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谢园路交汇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红霞(公司原董事长杨旭东已离职、副董事长李红霞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336,743,55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31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数2,496,7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334,246,85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145%。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数2,496,7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7%。

7.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336,056,3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59%;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87,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4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1,809,5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4757%;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87,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5243%。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336,056,3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59%;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87,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4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1,809,5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4757%;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87,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5243%。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336,056,3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59%;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87,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4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1,809,5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4757%;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87,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5243%。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336,056,3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59%;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87,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4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1,809,5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4757%;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87,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5243%。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336,056,3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59%;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87,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4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1,809,5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4757%;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87,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5243%。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分配政策〉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336,056,3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59%;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87,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4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1,809,5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4757%;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87,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5243%。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专项报告〉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1,859,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161%;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87,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98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1,809,5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4757%;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87,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5243%。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杨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4,196,853股,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1,859,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161%;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87,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98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1,809,5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4757%;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87,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5243%。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杨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4,196,853股,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336,056,3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59%;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87,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4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1,809,5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4757%;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87,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5243%。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336,056,3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59%;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87,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4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1,809,5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4757%;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87,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5243%。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336,006,3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59%;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87,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4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1,809,5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4757%;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87,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5243%。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董事杨衡山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336,056,3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59%;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87,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4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1,809,5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4757%;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87,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5243%。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该特别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336,056,3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59%;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87,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4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1,809,5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4757%;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87,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5243%。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336,056,3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59%;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87,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4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1,809,5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4757%;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87,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5243%。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336,056,3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59%;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87,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4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1,809,5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4757%;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87,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5243%。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336,056,3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59%;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87,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4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1,809,5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4757%;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87,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5243%。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336,056,3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59%;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87,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4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1,809,5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4757%;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87,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5243%。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336,056,3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59%;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87,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4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1,809,5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4757%;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87,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5243%。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胡峰律师、舒超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并签署相关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80,000 万元人民币与普通合伙人湖南朴和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和资本")共同设立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和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 年10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并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74)。

公司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并购基金合伙人变更的公告》,朴和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由朴和资本变更为北京淳信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基金变更合伙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公司2020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参与投资的并购基金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的并购基金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2)。

近日,公司收到朴和基金的通知,本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0 年5 月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JZ032

管理人名称:北京淳信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 年05月19日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5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 本协议的签署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19日,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食品"或"公司")与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易"),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顺易2015年5月在深圳前海自由贸易区注册成立,由国内三家行业领先企业—中信信托、顺丰、网易联合发起创设,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一家以信托法理制度为依托,以信托超级账户为核心,为各类场景企业和金融机构等专业提供在线金融综合解决方案及互联网金融技术和运营服务的金融科技公司。零售消费产品和服务领域是中顺易金融赋能的重要应用场景,中顺易致力于推动零售消费与流通的数字化整合,力争提升零售消费领域优质企业的整合效率和市场地位。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

甲方: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为充分发挥各自的行业优势,本着市场主导、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发挥各自优势,拓展合作领域,合力带动产业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围绕上市公司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需求进行战略合作。

(三)合作内容

1、深化供应链及金融服务合作

(1)双方约定,在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平台和资源共同深化供应链及金融合作。

(2)甲方为乙方定制供应链整合业务,通过供应链整合及金融赋能,提升加加食品盈利能力的同时,最大化提高双方合作利益。

(3)甲乙双方共同推动"产业+互联网+金融+科技"的数据金融模式在调味品及食品领域的行业应用,助力乙方延伸产业链,构建产业生态。

2、拟合作设立食品产业投资基金

双方约定,在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平台和资源进行合作,共同就设立食品产业投资基金事宜进行深入合作,重点投向调味品、品牌食品、新零售、食品及消费品供应链服务等领域。

3、双方确认,双方的合作是多层次和多元化的,除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模式外,双方可以根据需要设计新的合作模式。

4、双方可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另行协商签订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

(四)未尽事项

1、本协议为双方进行全面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双方业务部门在具体合同中协商后进一步予以明确。本协议与具体业务合作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作为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双方合作的范围亦不局限于协议内容,可随双方业务发展作相应修改。

2、双方对于本协议未作出约定的事项可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其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协议签署,双方将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行业优势,在供应链整合、调味品及食品领域布局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

本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该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周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F座公司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授权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议案

议案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5、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议案6、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议案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8、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9、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10、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于长江先生、李晓维先生、刘东进先生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上述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及议案1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已就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共6个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1,提案编码2.00 代表提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9:3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F座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会议联系人:范改芳

电话: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电子邮件:dongban@ honghe-tech.com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附件三:《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2955,投票简称为"鸿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且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盖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0-020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包括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14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根据公司《经第五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因公司前任董事长李福利先生已于2020年4月21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本次会议由公司常务副董事长陈南翔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常务副董事长陈南翔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陈小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前任董事长李福利先生已于2020年4月21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陈小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0-021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经第五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陈小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同意公司选举陈小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陈小军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附件:陈小军先生简历

陈小军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天津大学电子工程系无线电技术专业工学学士学位,拥有工程师、政工师专业技术职称。

陈小军先生历任中国通广电子公司技术开发部干部、项目经理、销售经理、区域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瑞达系统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现选举为公司董事长。陈小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孙仲华、高级管理人员石正金、罗鸿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日和2019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孙仲华、高级管理人员石正金和罗鸿桥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1月1日,孙仲华持有公司股份169,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石正金持有公司股份420,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截至2019年11月5日,罗鸿桥持有公司股份333,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3,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

2020年5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孙仲华、石正金和罗鸿桥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暨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在减持计划实施期内,石正金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67,001,981股的0.06%,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孙仲华、罗鸿桥均未发生减持行为。前述三位股东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正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15日	20,000	11.0300	0.01%
		2020年5月18日	28,000	11.0257	0.02%
		2020年5月19日	52,000	11.1564	0.03%

股东孙仲华、罗鸿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内未发生减持行为。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正金	合计持有股份	420,707	0.25%	320,707	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177	0.06%	5,177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5,530	0.19%	315,530	0.19%
孙仲华	合计持有股份	169,965	0.10%	169,965	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91	0.03%	42,491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474	0.08%	127,474	0.08%
罗鸿桥	合计持有股份	333,056	0.20%	333,056	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264	0.05%	83,264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792	0.15%	249,792	0.15%

注: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68,000,000股;2020年5月11日公司完成了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的事宜,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7,001,981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2、在减持股份期间,孙仲华、石正金、罗鸿桥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